2023年度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药监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37号）和《中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药监党组发〔2021〕61号），设立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开展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开展医疗器械产品安全质量及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的科学研究；开展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检测技术、方法、标准、设备的研究工作；开展医疗器械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检验检测方法制修订及技术复核工作以及相关学术交流等科研工作。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内设科室14个，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科研与质量部、业务保障部、运维部、机电检验一室、机电检验二室、材料检验一室（医用生物防护检验室）、材料检验二室、材料检验三室、体外诊断检验室、电磁兼容检验室、生物相容性检验室。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105人，实有人数98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8217.04万元，比上年增加15238.55万元，增长46.2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166.32万元，比上年减少354.56万元，下降2.15%。

1.财政拨款收入7648.8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7.3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48.8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7.3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238.4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48%；

4.经营收入8182.9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0.62%；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96.0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59%。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762.58万元，比上年减少2071.45万元，下降16.14%，其中：基本支出5302.0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9.26%；项目支出3585.3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3.3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1875.1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7.4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371.58万元，比上年减少2078.20万元，下降19.89%。主要原因：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综合性医疗器械检验基地二期工程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实施。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71.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30.2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8.36%；教育支出2.9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1.5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19%；卫生健康支出216.9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4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3年度决算5630.2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761.41万元，增长15.64%。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3年度决算5630.2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761.41万元，增长15.64%。主要原因：加大医疗器械检测能力投入。

1. “教育支出”2023年度决算2.9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07万元，下降26.75%。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3年度决算2.9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07万元，下降26.75%。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压紧一般性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度决算521.5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3.59万元，增长6.8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年度决算493.8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5.95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抚恤”2023年度决算27.6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7.64万元。主要原因：支付本单位在职去世人员一次性抚恤金。

4、“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度决算216.9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7.96万元，增长9.0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度决算216.9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7.96万元，增长9.03%。主要原因：落实全市统一要求，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4661.6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1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93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6.05万元减少4.1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支出 。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05万元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无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9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6万元减少4.07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2023年度本单位无公务车辆购置（更新）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9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6万元减少4.07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进一步规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0.19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71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80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23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64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50.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5.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15.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26.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26.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7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台（套），共计565.56万元。截至12月31日，器检院共有车辆12台，共计351.99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49台（套），共计15892.32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主体。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